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6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677,319.30 元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267,731.93 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 11,409,587.37 元；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,300,320.10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5,709,907.47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22,592,49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548,517.49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1.10%，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,857,251.11 元的 45.16%。2019 年度，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，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